

附表：相關法規

祭祀公業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第 6 條第 1 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第 8 條

- （第1項） 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 二、沿革。
 -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 六、派下現員名冊。
 -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 （第2項） 前項第 5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第 9 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 10 條

- （第1項）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 （第2項） 同一祭祀公業有 2 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 3 個月內協調以 1 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 1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 11 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 3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

第 12 條

- （第1項）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 （第2項）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 （第3項）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 （第4項）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 2 項所定 30 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

第 13 條

- （第1項）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第2項）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